



(上接B46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因、调整方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回购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对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27股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修订稿)》、《2019年考核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目前阶段进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奇正藏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无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详见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之相关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之相关法律意见书。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87 股票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激励方式及类型
● 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奇正藏药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及标的股票总额: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0,355,556股的0.26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激励基本情况
(一) 激励对象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4月28日

注:西藏: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30,355,075.00元
法定代表人:崔雷芳
主营业务:生产“藏膏剂、软膏剂、颗粒剂、药剂及辅助加工;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人(其中1人由董事兼任)。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本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努力奋斗实现公司在关键战略期的发展目标,制订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四、股权激励方式、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 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拟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30,355,556股)的0.0268%。

五、本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

六、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价值观,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9人,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核查,需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还应履行相关程序。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计划的有效期内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分子公司任职并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职务名称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业务骨干合计29人	14.2	100%	0.0268%
合计29人		14.2	100%	0.0268%

注: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额共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八、激励对象的资格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前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80元的价格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低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3.59元/股的50%,为16.80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8.30元/股的50%,为14.15元/股。

六、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完成日起12.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代,作为应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份应予以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未解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而产生的股份同时回购,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一)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周期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的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当期解锁股份不高于解锁总量的5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5%;解锁比例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当期解锁股份不高于解锁总量的5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5%;解锁比例100%。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要求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股票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个人业绩达成率对应解锁比例如下:
个人业绩达成率(X%) 100%及以上 大于等于90%且小于100% 低于90%
解锁比例(Y%) 100% 100% 90% 0

(三)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反映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管理层和薪酬委员会审慎论证和充分沟通,公司制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外,公司还设定了员工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能够针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